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8〕12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落实《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相关政策，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1477.9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市县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9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19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省级应承担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市县有关部门应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 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市县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 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

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 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河南省	21477.9
郑州市	756.1
开封市	1011.2
洛阳市	1584.0
其中：栾川县	49.2
嵩 县	14.1
汝阳县	68.3
洛宁县	63.7
伊川县	655.0
平顶山市	1021.9
其中：叶 县	392.4
鲁山县	383.2
安阳市	673.7
其中：内黄县	272.0
鹤壁市	423.8
新乡市	1047.2
其中：原阳县	301.1
焦作市	490.1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濮阳市	1437.3
其中：台前县	227.8
濮阳县	593.4
许昌市	762.7
漯河市	384.7
其中：舞阳县	188.3
三门峡市	617.0
南阳市	1593.7
其中：南召县	29.0
方城县	331.0
镇平县	25.6
内乡县	13.1
淅川县	98.9
社旗县	316.4
桐柏县	292.9
商丘市	747.0
其中：民权县	52.0
睢 县	266.3
宁陵县	41.6
柘城县	58.8
虞城县	212.9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信阳市	1690.0
其中：罗山县	497.2
光山县	158.6
新 县	117.0
商城县	36.5
淮滨县	35.1
息 县	620.5
周口市	1076.2
其中：扶沟县	345.7
西华县	379.6
商水县	27.2
沈丘县	50.6
淮阳县	150.3
太康县	64.9
驻马店市	2093.3
其中：上蔡县	427.2
平舆县	115.4
确山县	146.4
泌阳县	343.5
汝南县	518.2
济源市	53.6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省财政直管县	4014.4
中牟县	67.5
巩义市	59.8
兰考县	47.0
宜阳县	355.9
郟县	169.6
汝州市	270.7
滑县	88.6
封丘县	209.7
长垣县	238.1
温县	81.2
范县	235.6
鄢陵县	104.0
卢氏县	55.8
唐河县	231.3
邓州市	335.3
夏邑县	424.3
永城市	67.6
固始县	108.3
潢川县	103.3
郸城县	160.3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鹿邑县	222.1
项城市	95.6
正阳县	265.1
新蔡县	17.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财预〔2018〕814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石龙区、叶县、鲁山县、宝丰县、舞钢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落实《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相关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教〔2018〕12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

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21.9 万元，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县（市、区）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9 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 2019 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省级应承担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县（市、区）有关部门应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豫办〔2016〕28 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 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5 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专项资金

的行为，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犯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委托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抄送： 本局 预算执行科、 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本次下达
平顶山市	1021.9
市直	8.2
县区小计	1013.7
新华区	12
卫东区	8.08
湛河区	6.46
新城区	2
高新区	2
石龙区	13.12
叶 县	392.4
鲁山县	383.2
宝丰县	90.4
舞钢市	104.04